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中期報告

2019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04,274	2,287,134
銷售成本		(1,802,951)	(2,130,228)
毛利		101,323	156,906
其他收入		93,944	51,485
利息收入		30,131	31,706
銷售開支		(211,977)	(178,2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739)	(272,391)
財務成本	5	(36,381)	(66,968)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3,552,380	3,677,439
聯營公司		2,895	41,25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6	3,267,576	3,441,162
所得稅開支	8	(205,976)	(16,891)
本期間盈利		3,061,600	3,424,2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29,996	3,566,130
非控股權益		(168,396)	(141,859)
		3,061,600	3,424,271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64020元	人民幣0.70683元
— 攤薄		人民幣0.64020元	人民幣0.70683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3,061,600	3,424,2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經扣除稅項)</i>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開支	(166,173)	(622,5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2,728	—
	(163,445)	(622,535)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經扣除稅項)</i>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03)	(10,052)
	(167,448)	(632,58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94,152	2,791,6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61,992	2,933,543
非控股權益	(167,840)	(141,859)
	2,894,152	2,791,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839,716	61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30,988	2,329,548
在建工程	11	208,693	218,58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83,339	84,3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22,460,437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591,409	1,672,977
股本投資	14	8,290	12,293
應收長期貸款	15	2,569,805	3,72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13	86,0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397,690	32,818,1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72,774	2,310,459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26,249	32,552
短期銀行存款		-	576,31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1,238,786	1,075,837
存貨		1,164,647	1,011,644
應收賬款	18	1,038,486	1,024,873
應收票據	19	164,563	317,132
其他流動資產	20	9,855,627	2,932,900
流動資產總值		14,961,132	9,281,7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712,447	1,860,050
應付票據	22	2,037,184	1,630,648
其他流動負債	23	2,187,981	1,984,143
短期銀行借貸	24	4,461,820	4,623,500
應繳所得稅		13,475	13,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4	20,000	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432,907	10,131,96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528,225	(850,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25,915	31,967,8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176,941	103,070
長期銀行借貸	24	30,000	4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941	143,070
資產淨值		34,718,974	31,824,8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7,176	397,176
儲備	26	33,744,560	30,682,56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141,736	31,079,744
非控股權益		577,238	745,078
權益總額		34,718,974	31,824,8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收購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股本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累計換算	產生之溢利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投資重估	儲備	調整儲備	資本溢利	資本溢利	資本溢利	資本溢利		
		儲備	儲備	儲備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383,763	2,476,082	8,866	-	120,000	25,470,901	26,545,486	177,256	26,722,7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	-	-	490,000	490,000
本期間盈利		-	-	-	-	-	3,566,130	3,566,130	(141,859)	3,424,271
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開支		(622,535)	-	-	-	-	-	(622,535)	-	(622,535)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052)	(10,052)	-	-	-	(10,052)	-	(10,052)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22,535)	(10,052)	(10,052)	-	-	-	(632,587)	-	(632,5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22,535)	(10,052)	(10,052)	-	-	3,566,130	2,933,543	(141,859)	2,791,6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8,772)	2,476,082	(1,186)	-	120,000	29,037,031	29,479,029	525,397	30,004,42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備項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7,176	(403,764)	2,476,082	(3,340)	(3,096)	39,179	31,079,744
本期間盈利	-	-	-	-	-	-	745,0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開支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8,396)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229,9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403,764)	2,476,082	(7,343)	(924)	39,179	34,141,7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397,176	(403,764)	2,476,082	(3,340)	(3,096)	39,179	31,079,744
收購	-	-	-	-	-	-	-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	-	-	-	-	-	-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166,173)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1,831)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556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167,448)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3,061,992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167,840)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2,894,152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577,238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34,718,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670,489)	(2,045,41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3,749	1,374,39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79,055	838,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837,685)	167,0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59	1,732,0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774	1,899,17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有關詳情闡釋如下），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之權宜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按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型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其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使資產和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之年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之可行權宜方法，並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定義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再者，本集團自初始應用日期起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與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惟須受若干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率應用，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年初結餘將調整至約人民幣97,286,000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折現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49,776
確認豁免一餘下租賃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u>(4,999)</u>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44,777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u>(47,552)</u>
經營租賃負債	97,225
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續租權	<u>6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97,286</u>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20,805
— 非流動租賃負債	<u>76,481</u>
	<u>97,286</u>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的新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的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及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者外，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指數或價格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將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其擁有之相同性質相關資產之方式一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期內所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1,687,009	2,112,854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17,265	174,280
	1,904,274	2,287,134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及應收投資預付款項。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提供汽車	與本集團	
	非寶馬汽車及	製造及銷售		綜合損益表	
	汽車零部件	寶馬汽車	金融服務	之對賬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1,687,009	79,259,348	224,217	(79,266,300)	1,904,274
分部業績	(296,957)	9,487,612	28,090	(9,476,887)	(258,14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3,307)
利息收入					30,131
財務成本					(36,38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3,552,380	-	-	3,552,380
聯營公司	2,895	-	-	-	2,89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267,576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提供汽車	與本集團	
	非寶馬汽車及	製造及銷售		綜合損益表	
	汽車零部件	寶馬汽車	金融服務	之對賬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112,854	63,119,593	176,579	(63,121,892)	2,287,134
分部業績	(238,339)	9,844,081	3,497	(9,829,351)	(220,11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2,155)
利息收入					31,706
財務成本					(66,968)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3,677,439	-	-	3,677,439
聯營公司	41,252	-	-	-	41,25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441,162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472,161	103,398,769	6,000,781	(103,755,254)	21,116,45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2,460,437	-	-	22,460,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1,409	-	-	-	1,591,409
股本投資					8,290
未分配資產					182,229
資產總值					45,358,822
分部負債	6,623,514	58,477,895	4,373,340	(58,843,943)	10,630,806
未分配負債					9,042
負債總額					10,639,8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557,393	106,029,613	5,925,012	(106,382,024)	16,129,9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4,074,405	-	-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2,977	-	-	-	1,672,977
股本投資					12,293
未分配資產					210,187
資產總值					42,099,856
分部負債	6,296,042	57,880,804	4,319,122	(58,233,215)	10,262,753
未分配負債					12,281
負債總額					10,275,034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0,039	26,973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15,396	40,045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2,157	—
	37,592	67,018
減：按年利率 5.7% （二零一八年：年利率 4.8% ）計算、 於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1,211)	(50)
	36,381	66,968

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b)	24,348	15,341
— 其他應收款項 (b)	—	786
存貨成本	1,728,686	2,150,260
無形資產攤銷 (a)	58,480	71,14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8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人民幣 11,564,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	133,229	78,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405,667	387,114
存貨撥備	1,315	1,755
研發成本 (b)	52,631	27,839
保養撥備	9,642	11,8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b)	—	18,987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b)	2,154	—
可變租賃款項 (b)	3,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6	460
匯兌虧損淨額	1,428	1,257
計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2,632	4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回：		
— 應收賬款	1,715	358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197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1,183	—
— 其他應收款項	14,949	—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29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8,606	21,787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307,491	293,52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9,954	38,174
員工福利成本	58,222	55,411
	<hr/>	<hr/>
	405,667	387,114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229,9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6,13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4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合共約3,733,499,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280,29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合共約554,9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7,61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554,9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3,822,000元)。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土地租賃
	無形資產	及設備	在建工程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一如過往所列	611,955	2,329,548	218,588	84,397
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	97,286	-	-
一經重列	611,955	2,426,834	218,588	84,397
添置	281,318	30,986	206,637	-
轉撥	5,004	211,528	(216,532)	-
出售／撤銷	(81)	(5,131)	-	-
攤薄／折舊	(58,480)	(133,229)	-	(1,0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39,716	2,530,988	208,693	83,339

本集團已於期內審閱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用具及模具過往按20,000至420,000次之技術上容許使用次數計算折舊。為更有效地分配用具及模具之成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用具及模具乃於各自所生產汽車之估計產品使用週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估計，其所製造汽車之餘下使用週期為5至11年。作一般用途之用具及模具現時於10年之經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

此等估計之變動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增加約人民幣51,200,000元。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相同估計，則同期之折舊應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7,286,000元(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91,78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該等租賃載有合約期內之最低租賃款項條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060,000元。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一非上市合資企業	22,460,437	24,074,405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華晨寶馬汽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535,319	54,382,164
流動資產	47,863,450	51,647,449
流動負債	(47,681,508)	(47,934,692)
非流動負債	(10,796,387)	(9,946,112)
資產淨值	44,920,874	48,148,809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22,460,437	24,074,405

本期間華晨寶馬汽車之收益、盈利及本集團所收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259,348	63,119,593
本期間盈利	7,104,410	7,355,968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5,000,000	500,00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989,154	979,245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02,255	693,732
	1,591,409	1,672,977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119,491	152,772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895	41,2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4,000	105,000

14.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4,152	8,155
	8,290	12,293

15.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5,578,6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478)	(55,082)
	5,510,123	4,968,980
減：流動部分 (附註20)	(2,940,318)	(1,241,072)
	2,569,805	3,727,908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2,977,955	1,254,90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00,646	3,769,154
	5,578,601	5,024,062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業務。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以及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而批發汽車金融借款人則須提供保證金。

15.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包括來自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一間聯屬公司用作汽車金融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76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8,000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已扣除銀行透支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借貸。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短期存款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028,256	847,080
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授出銀行貸款	210,530	210,530
應佔本集團根據聯合汽車融資安排代表聯合貸款人收取之保證金	-	18,227
	<u>1,238,786</u>	<u>1,075,837</u>

附註: 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9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1,122	348,78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c))	727,364	676,091
	1,038,486	1,024,873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2,449	294,557
六個月至一年	6,876	8,19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641	16,92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408	23,540
五年或以上	30,208	42,321
	345,582	385,5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460)	(36,753)
	311,122	348,7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5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審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之信貸限額設有30至90日信貸期，而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由於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獲授之信貸期最長可達一年。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0,065	168,956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附註27(d))	54,498	148,176
	164,563	317,132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a)	646,366	580,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610	95,6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82,776	63,53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1,046,557	951,869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27(f)	5,042,000	-
應收短期貸款	15	2,940,318	1,241,072
		9,855,627	2,932,900

20. 其他流動資產(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投資預付款項	400,000	400,000
其他	325,474	294,030
	725,474	694,0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108)	(113,207)
	646,366	580,823

應收投資預付款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以及向其他第三方支付及墊付之按金。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低。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11,661	1,367,949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g))	400,786	492,101
	1,712,447	1,860,050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24,671	926,794
六個月至一年	118,509	77,9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5,826	217,010
兩年或以上	152,655	146,178
	1,311,661	1,367,949

22.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996,132	1,491,732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附註27(h))	41,052	138,916
	2,037,184	1,630,648

23. 其他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5,227	79,940
其他應付款項	1,070,142	920,932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76,846	132,150
應計開支	100,894	167,369
其他應繳稅項	219,430	19,280
擔保撥備	23(a) 25,604	26,144
租賃負債	23(b) 87,966	-
遞延政府補貼	23(c) 105,510	107,950
遞延收入	200,165	193,807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27(i))	413,138	439,641
	2,364,922	2,087,213
減：非流動部分	(176,941)	(103,070)
流動部分	2,187,981	1,984,143

(a) 擔保撥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提供之擔保		
— 一年內	17,031	26,144
— 一年以上	8,573	-
	25,604	26,144

23. 其他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租賃負債		
— 不超過一年	20,22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302	—
— 超過五年	37,436	—
	87,966	—

(c) 遞延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80	4,88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9,520	19,520
— 五年以上	81,110	83,550
	105,510	107,950

24.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96,000	98,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365,820	4,525,500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20,000	20,000
	4,481,820	4,643,500
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30,000	40,000
	4,511,820	4,683,500

24.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30%至8.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5%至7.5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7,7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和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4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5.2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並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00,000元**)之本集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8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短期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筆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00,000元**)。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a)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經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保留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624,60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4,595,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概要及結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Renault SAS	華晨雷諾之49%非控股權益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以下公司：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21,114	202,395
自以下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		
— Renault SAS	88,914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47,732	269,679
向以下公司提供之綜合服務：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1,881	15,280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賃款項（附註）：		
— 華晨	1,839	—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賃款項：		
— 華晨	1,705	1,906

附註：向華晨出租處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除上述或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以下公司：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56,762	144,199
— 合資企業	4,246	2,951
— 聯營公司	16,895	50,774
自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 合資企業	1,109	49,503
— 聯營公司	146,170	141,690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	3,719
上海申華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296	296
向下列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28(e)）	6,147	1,710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附註28(e)）	4,450	4,179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10,240	13,161
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收取之服務費用	1,764	1,380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338,84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23,294	326,023
— 聯營公司	12,699	33,454
— 合資企業	4,293	4,302
— 一名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39	340
	751,041	702,9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677)	(26,874)
	727,364	676,091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續)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92,594	217,323
六個月至一年	150,589	68,88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9,320	64,33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7,757	333,258
五年或以上	20,781	19,171
	751,041	702,965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票據：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599	10,851
— 聯營公司	49,972	113,19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927	24,126
	54,498	148,176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合資企業	27,083	99,485
— 聯營公司	456,828	387,723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	12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97,119	173,227
— 新華投資	373,347	369,46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7,311	6,768
	1,061,688	1,036,7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131)	(84,921)
	1,046,557	951,86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股東新華投資人民幣373,3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464,000元）及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人民幣368,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除外。

應收新華投資款項以其所有資產作抵押，每年按本金之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新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進一步延後還款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368,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為無抵押，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每年按4.35%計息及人民幣68,000,000元每年按5.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每年按4.35%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償還。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股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股息：		
— 一間合資企業	5,000,000	—
— 一間聯營公司	42,000	—
	5,042,000	—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賬款：		
— 聯營公司	138,194	240,592
— 合資企業	2,258	69,495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43,572	163,357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64	36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6,395	18,290
— 一名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	3
	400,786	492,10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20,111	307,452
六個月至一年	31,158	79,89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3,380	86,306
兩年或以上	26,137	18,448
	400,786	492,101

(h)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票據：		
— 聯營公司	28,922	81,151
— 華晨之聯屬公司	12,130	57,765
	41,052	138,916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3,977	5,311
— 一間合資企業	5,000	5,00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21,734	351,917
— BHL之聯屬公司	28,317	28,326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4,295	4,313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9,815	44,774
	413,138	439,641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j)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華晨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6,19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k)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36	11,907

- (l)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分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其豁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28. 承擔**(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90,187	15,512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96,007	151,784
— 其他	191,109	107,673
	<hr/> 477,303	<hr/> 274,969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除於附註11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91	32,9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953
五年以上	-	58,897
	<hr/> 2,591	<hr/> 149,776

28.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84	5,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51	5,263
	9,035	10,429

29.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B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各方獲取最高金額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 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 已動用及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包括華晨雷諾、興遠東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人民幣**1,904,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2,287,100,000**元下跌**16.7%**。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之銷量下跌，汽車零部件銷量亦見減少所致。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20,234**輛輕型客車及MPV，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售出之**22,739**輛減少**11.0%**。於售出之車輛數目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18,132**輛，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售出之**20,980**輛減少**13.6%**。此外，閣瑞斯產品之銷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544**輛下跌**7.5%**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428**輛。銷量下跌乃由於產品組合成熟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中國實行多項新法規亦影響本集團輕型客車及MPV之銷情。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130,200,000**元減少**15.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80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56,900,000**元減少**35.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人民幣**101,300,000**元。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6.9%**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5.3%**。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82.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93,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已確認政府補貼增加及就搬遷附屬公司廠房收取之若干政府賠償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1,700,000**元減少**5.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0,100,000**元，此乃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78,300,000**元增加**18.9%**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12,0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7.8%**上升至**11.1%**。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72,400,000**元減少**2.8%**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64,700,000**元，此乃由於撥回若干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部分被員工及研發成本增加抵銷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7,000,000元減少45.7%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6,4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以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安排融資、銀行借貸減少及借貸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汽車之貢獻。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677,400,000元減少3.4%至今年同期人民幣3,552,4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264,194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售出之209,768輛寶馬汽車增加25.9%。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的寶馬型號的銷量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汽車的寶馬型號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輛)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輛)	變動百分比
5系	75,764	69,086	+9.7%
3系	60,758	66,664	-8.9%
X3	54,701	2,261	+2,319.0%
X1	48,311	47,736	+1.2%
1系轎車	21,129	19,394	+8.9%
2系旅行車	3,531	4,627	-23.7%
寶馬汽車總數	264,194	209,768	+25.9%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1,300,000元減少93.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內燃機需求放緩，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441,200,000元減少5.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267,6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1,119.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06,0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3,230,000,000元，相對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566,100,000元減少9.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402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7068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74港元，合共約為3,733,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280,3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分派。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約為555,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555,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3,800,000元）。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增長出現進一步放緩跡象，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3%。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中國汽車總銷量下跌12.4%至12,300,000輛。其中，乘用車佔10,100,000輛，下跌9.2%。然而，一如過往期間，豪華乘用車銷售之增長領先於整體市場增長，於本期間達到約9%。豪華乘用車銷售增長強勁，乃受新產品發佈及中國豪華汽車之龐大需求所推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儘管經濟環境持續不穩，華晨寶馬汽車之業績仍然亮麗。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264,194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9%。合資企業仍然忙於實施產能提升及在市場推出新型號。全新X3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市面，進一步增強華晨寶馬汽車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為期內華晨寶馬汽車銷量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3系產品於今年首六個月售清，讓市場準備迎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推出之新型號。此外，5系、X1及1系轎車於期內之銷量亦繼續增加。

華晨寶馬汽車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達532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華晨寶馬汽車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華晨寶馬汽車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兩者表現一貫出色，一直支持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並為其帶來盈利。此外華晨寶馬汽車之新建全資附屬公司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提供數碼服務，哺育創新技術，為寶馬集團在全球市場中之首家獨立數碼業務公司。領悅將以客戶為中心，引領寶馬品牌在中國實現數碼化轉型，為寶馬客戶提供數碼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帶來線上線下無縫鏈接之專屬客戶體驗。

儘管市場放緩，華晨寶馬汽車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全新X3產品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汽車之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此外，新3系轎車、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第七款寶馬型號X2運動型多功能車（「SAV」），以及X1中期改良版本汽車均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有關新產品將進一步推高銷量。另外，寶馬正在進佔中國豪華電動汽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華晨寶馬汽車已就其新能源汽車（「NEV」）策略及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預先擬定藍圖，以積極進軍中國這一潛在利潤可觀及快速增長之行業。華晨寶馬汽車將融入至寶馬之全球生產網絡中，當中X3純電動（「BEV」）產品將由華晨寶馬汽車獨家生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後出口至全球各地，便利中國出口業務。未來新產品亦將配備傳統內燃機（「ICE」）及BEV兩種型號，以靈活滿足市場需求。此外，廣受歡迎之X5 SAV型號亦將於未來加入華晨寶馬汽車，作為本地產品。為籌備新產品，華晨寶馬汽車已開始進一步提升產能，包括建設新開發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及鐵西廠房（全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並設有可供生產所有傳動類別之靈活生產架構。

旗下華晨雷諾輕型商用汽車（「LCV」）業務方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結合廣受好評之金杯品牌與雷諾之強大技術支援。於今年首六個月，華晨雷諾迅速作好準備，進行研發及產品規劃方面之業務。其策略為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公司在雷諾及本集團帶領下，即使面對市況轉差、法規收緊及銷量下跌，仍然成功持續發展。儘管我們預期華晨雷諾於今年餘下時間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尤其是受到新國六汽車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若干地區實施影響，惟我們旨在進一步穩定公司現有業務、開發新業務模式、實現成本下降、於重點城市開拓銷售網絡，以新雷諾品牌產品加強新產品陣容以及為遵守新規例升級現有產品，從而令公司逐年減少虧損，最終轉虧為盈。

雖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汽車行業經營環境出現重重挑戰，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擴大服務組合及盈利方面均錄得理想業績。除擴大產品組合以支持華晨集團、華晨雷諾、捷豹路虎及新能源夥伴Tesla及Hozon之業務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於期內透過新增策略夥伴寶馬集團及華晨鑫源，以進一步開拓其客戶群。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正延攬其他經銷商集團及原設備製造夥伴，從而進一步拓展其業務並分散客戶基礎，以支持公司增長。另外，公司亦已開始利用全國性金融服務供應商支持業務漸進增長。上述舉措讓公司可提高業務量及利潤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繼續透過多元化銷售渠道管理、實施數碼化優化程序以及策略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大力開拓新零售業務。

鑒於目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對中國汽車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並可能出現波動。維持華晨寶馬汽車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與雷諾緊密合作執行新策略以將華晨雷諾轉虧為盈，以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仍然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72,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5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26,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00,000元）以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38,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5,8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037,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4,46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4,623,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介乎3.30%至8.00%之年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35%至7.50%，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而人民幣30,000,000元於2.5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8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4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16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6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5,35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99,9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3,744,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82,6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0,6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5,0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577,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1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87.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以人民幣列值，1.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以美元列值。餘額1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293,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9,7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8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LCV產品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77,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0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汽車將向中國市場推出ICE及NEV寶馬汽車之新型號。iX3產品為X3型號之電氣化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進行生產，以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

華晨雷諾正着力開發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潛在原設備製造商新客戶持續商討，旨在增加豪華及多品牌客戶以進一步開拓其服務組合。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980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92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0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7,1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此外，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藉助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7,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4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和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8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028,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100,000元），以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作融資安排質押人民幣18,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約人民幣4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9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批准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JB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各方獲取最高金額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已動用及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支持。

期後事項

為符合華晨雷諾之資金要求，本公司及Renault SAS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按彼等各各自於華晨雷諾之股權比例繳足人民幣10億元。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74港元（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董事會欣然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閻秉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曾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之股份	%
			淡倉	%		
Baillie Gifford & Co (附註2)	271,306,000股 普通股	5.38	-	-	-	-
Citigroup Inc. (附註3)	450,546,243股 普通股	8.93	9,765,948	0.19	439,517,120	8.71
GIC Private Limited (附註4)	354,138,000股 普通股	7.02	-	-	-	-
華晨(附註5)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3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300,448,724股 普通股	5.95	38,898,065	0.77	247,043,277	4.8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7)	300,842,176股 普通股	5.96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 2 該271,306,000股股份好倉中，27,152,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44,154,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3 該450,546,243股股份好倉中，11,029,123股股份為法團權益，而439,517,120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9,765,948股股份淡倉持作法團權益。
- 4 該354,138,000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5 該2,135,074,988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6 該300,448,724股股份好倉中，52,745,304股股份為法團權益，61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3,243股股份為抵押權益，90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而247,043,277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38,898,065股股份淡倉為法團權益。
- 7 該300,842,176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權益 (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新晨動力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之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主要更新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概無重大改變。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以來之主要更新概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A.4.2及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錢祖明先生及張巍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閻秉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祁玉民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按照守則條文A.4.2及公司細則第102(B)條，閻秉哲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閻秉哲先生、錢祖明先生及張巍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之溝通

按照守則條文E.1.2，(a)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徐秉金先生；(b)身兼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宋健先生；及(c)身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之吳小安先生，已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亦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本公司已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